

說文解字
引經攷



宗霍

馬宗霍 著

說文解字引經攷

上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說文解字引經考/馬宗霍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
2013.7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423 - 7

I. 說… II. 馬… III. ①漢字 - 古文字學 - 研究
②《說文》 - 研究 IV. H1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121188 號

責任編輯:張繼海

說文解字引經考

(全二冊)

馬宗霍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787 × 1092 毫米 1/16 · 67 1/2 印張 · 4 插頁 · 450 千字

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800 冊 定價:68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423 - 7

前言

先父馬宗霍對《說文解字》作了大量的考釋，寫成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四部書，由科學出版社於一九五八、一九五九年陸續影印出版。時光荏苒，今中華書局要再次影印這四部書，而且是用先父自存的書作底本，採用雙色印刷，使得書上的硃紅標點及增批小字均能分毫畢露，令人興奮不已。編輯先生又希望我能大致介紹一下該套書的寫作過程，我就冒然答應了，可是待拿起書來看，才發現難度很大，只好就我所知，結合自己的記憶與手上的材料，勉力寫成此文。

話要從抗戰說起。一九三八年，中央大學已內遷重慶，曾函請父親返校，父親以家中老母在堂，時局又那樣堪憂，遂婉謝居家。同年下半年，國立師範學院在藍田成立，院長爲廖世承。一九三九年初，父親應邀赴藍田國立師範學院，任國文系主任，初期還兼任過一段時間的教務長。父親在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自序》中說：「倭難戰起，避地息肩於資、沅之間，行篋惟有經、小學書，諸生相從問字，竊師休寧戴氏以字考經、以經考字之意，刺取《說文》引經之文，爲之疏析，文從其經，經歸其家，微異前修之爲，冀抽許經之緒。中更轉徙，作輟靡恒，程之積年，稿凡數易。及今寫布，猶多未安。」明確指出寫此書是從諸生相從問字起意的。資、沅之間，指從藍田到激浦也。

該書何時動手寫雖如自序所言，但何時寫完却並非如自序所顯示的公元一九五五年，而當是一九四七年夏。說來也巧，父親寫信一般不打底稿，更無保留底稿的習慣，這次却保留了一封寫給張舜徽先生的信的底稿，信中說：「拙撰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已寫定交商務印書館，然全稿多不常用之字，館中字模所無，須臨時刻製，印成尚不知在何時也。承問順及。」該信寫于丁亥六月大暑節，由此可知是一九四七年夏。張舜徽先生在當中

學教員時就認識了我父親，他中文很好，也是只有師範學校學歷，和我父親有些相似，故受父親力薦到國師任教。

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既已交商務印書館，而父親的工作也有較大的變化。自一九四七年八月，父親收到湖南大學的聘書，即于十月赴長沙任教，同時兼任南岳國立師範學院教授，而辭去該院國文系主任一職。湖大校長胡庶華是父親的老朋友。一九四八年八月，父親兼任湖大文學院院長，直至解放。湖南大學有石印工坊，父親即將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的底稿交付石印。

楊樹達先生與父親相識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。父親在一九六〇年春專門寫了一篇短文追憶此事，文中說：「一九四七、四八年，夏曆丙戌、丁亥之間〔二〕，余與楊君遇夫同教于長沙麓山湖南大學，……一日，君訪余靜一齋，於案頭見余《說文解字引經考·敘例》初稿數篇，袖歸閱之，隨加點定，並附識語。及全稿繕成，君又爲之序，所以推予之者甚至。解放後，余以手寫定本付科學出版社。一九五五年十月，余出席全國文字改革會議，君出席科學院語言討論會議，先後蒞北京。其時出版社正與余函商，擬以手寫本付諸景印。君聞之大喜，以爲景印既省排校之煩，且可保留真跡，尤足珍也。返湘未幾而君卒。一九五八年一月，余書印成出版，君已不及見矣。思之惘然。頃從行篋中散帙得此，爰將存之，以慰異時懷舊之念。」楊先生寫序爲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年）二月九日，即陰曆丁亥年年底。

有了石印的書稿以後，父親又在石印的書稿上邊看邊修改，主要是添加一些內容。這也是一個老習慣，寫的東西總有可改可加之處。即使成書以後，也還得看一遍、改一遍才算完。當然，這個修改的過程也被時局所擾而中斷過幾次。大概一九五三、五四年後，運動較少，父親又開始抄稿子。當時自然不會想什麼影印問題，所以讀者會發現該書某一冊中，有十來頁是另一種筆跡，還有某一行也是如此，那是暑假中我哥哥馬雍回家幫忙

〔二〕 按，當作丁亥、戊子之間。

的結果。一九五五年十月，出版社確定影印出版。一九五八年一月該書出版，寄到長沙家中時，家住城北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，但郵局不管送，它只是送一張通知單到家。當時家中也沒有想，就叫我和弟弟去取。郵局在北正街和通泰街的交叉口不遠處，到了郵局，人家一笑，說怎麼來了兩個捉雞的小孩。我們帶了一個菜籃子，長方形的，一個網兜，便用一根扁擔挑起大半，剩下幾部小弟拿着，走走歇歇，把它們搞回了家。這時我十四歲多一點，小弟十一歲還差一點。

實際上，當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稿本寫成後，父親就著手其餘三部關於《說文解字》的考釋工作。這說明一個問題，即當一個作者寫書時，並不把能否出版考慮在先，他只是按自己的意願，寫自己要表達的東西。如是而已。能否出版，全憑運氣。

這三部著作中，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和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均完成於一九五六年夏四五月間。序寫於此時，表明兩部書的內容當先此完成，然後連續為兩書作序。序也經過修改，先作於長沙城北湘春路寓廬，即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，定稿於長沙麓山寓齋，即父親在湖南師範學院的宿舍。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完成於一九五七年冬十月，父親六十初度。序的落款只說識于長沙湖南大學內麓山寺碑亭側之靜一齋。靜一齋有幾座樓，皆為兩層單間連排的形式，父親住在南面靠西一棟的樓上，第幾間記不得了，因為我僅在春遊遇大雨，避在忠孝廉節堂，被父親找到時去過一次。現在房子已經拆掉，其地在嶽麓書院西南鄰。

一九五八年夏，父親已到北京，一方面是看病，一方面是與有關人員商量調動工作的事。學校裏在搞大躍進。下學期開學之初，我升入高中，在長沙市第三中學。母親帶着弟弟離開長沙，前往北京。一九五九年，學校搞拔白旗，父親在北京，沒回湖南，聽說自己成了湖南最大的白旗，但實際上對健康影響不大，學校也沒來抓人，稀裏糊塗地過來了。六〇年，學校宣佈馬某自動離職，父親隨即受聘國務院中央文史館館員，並出任文化部委託中華書局成立的國家古籍整理小組的特約編審。工資在中華書局領取，仍按在湖南師範學院的級別。媽媽一人回長沙把家搬了過來。從此，我們家全部在北京落了戶。

一九五九年底，《說文解字引羣書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、《說文解字引方言考》陸續出版。家裏知道這三本書也是影印，自然沒有人敢代勞了，父親也更注意版面的整潔。不料時逢困難時期，印製的紙張極差，雖然有些心痛，却也無可如何。

書籍拿回家中，父親總要再看一遍，圈點一番，說不定某處又會發現還有材料可以加進去。於是在這套書上，又多了一些材料，加在書頂上的空白處，並且重新用朱筆標點一次。這次中華書局就是用這個批點過的書作原樣影印的，所以等於一版新書。由於新加的材料都是用極小的蠅頭小楷書寫，從現代人的眼光看，已經近乎一種絕技了。

馬志謙

二〇一三年四月

馬宗霍 著



說文解字引經攷

科學出版社

圖一 批點本原版扉頁

說文解字
引經攷



宗霍

圖二 作者自署書名

說文解字引經考自序

治國故者必治史。史者國故之數也。治古史者必治經。經者古之史也。治經者必治小學。小學者通經之郵也。說文解字小學之書也。許君自敘曰。蓋文字者經藝之本。王政之始。前人所以垂後。後人所以識古。則經史小學之相爲一貫。許君固明以諭人矣。至其書中僞引經文之處。經義字義互相證發。以經證字。亦卽因字存經。尤爲許君經學之所寓。後漢書儒林本傳載時人爲之語曰。五經無雙許叔重。又謂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。譯爲五經異義。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。皆傳於世。是異義先作。說文晚成。異義兼探古今文家之經說。說文兼錄古今文本之經文。兩書又自爲表裏。惜異義已佚。僅散見於羣書所引。清儒加以攢拾。略存梗槩。弗能備也。然則欲窺許君經學之全。說文引經。斯其匪矣。後人見劉略班志次小學家於六藝之末。以爲說文乃經學之附庸。雖或援之以釋經。頗疑許君於經學非顯門。故亦無經學顯箸。朱彝尊經義攷入許君於廣譽類。其承師篇但於治孟氏易中一見許名。尚書詩禮春秋傳皆無之。畢沅傳經通經二表。許雖並錄。亦不詳其學之所

出。蓋均未悟許君經學即在說文引經之中。且敘篇明言各經所主。是其授受開原又自可溯也。若夫所傳引者。文有異同。義有正段。或一經之語。而數字分見。或一字之下。而數經遞出。意既存乎博綜。例復取於通。循其例而求之。條流似別。指歸如會。卽字以審義。依義以詁經。庶幾詁訓明。而經明。經明而先民制作之藉。經以傳者。亦往往可由是而討其沿革。則經明而史亦明矣。請言其略。說文衤部云。𦑔。𦑔屬。从衤。𦑔聲。詩曰。衣錦𦑔衣。衣部云。𦑔。𦑔也。詩曰。衣錦𦑔衣。示反古。从衣。𦑔聲。此一經而分見兩部也。許訓𦑔爲𦑔。訓𦑔爲𦑔屬。𦑔者麻也。蓋謂績𦑔麻爲衣。謂之𦑔也。𦑔爲衣名。故字从衣。𦑔爲衣材。故字从衤。在衣曰𦑔。在物曰𦑔。兩義互足。故兩字互通。許又云。示反古者。桓寬鹽鐵論散不足篇云。古者男女之際尚矣。嫁娶之服。未之以記。及虞夏之後。蓋表布內絲。𦑔旣爲麻屬。則𦑔衣卽是布衣。以𦑔衣加於錦衣之上。正桓氏所謂表布內絲也。世質俗淳。惡其文著。故許云。示反古耳。今毛詩字作𦑔。鄭箋云。𦑔。禪也。蓋以禪穀爲之。案穀者細絹。其材爲絲而非麻。鄭說似失其本。使說文不出𦑔字。則婚嫁服制于古無徵矣。此一事也。說文从

部云。旛。建大木置石其上。發以機。以追敵也。从从。會聲。春秋傳曰。旛動而鼓。詩曰。其旛如林。此一字而遞引兩經也。據韵會所引說文。則旛篆下有旛旗也三字。蓋旛从从。从者。旛旗之游。从賽之兒。是旛旗卽旛之本義。許引詩。所以證本義也。今毛詩字作會。鄭箋云。盛合其兵眾。以會爲會合。則字異而義亦異。其實古者行軍設陳。必以旛旗爲表。禮有明文。旛載於竿。竿建於車。故曰如林。本詩上文云。殷商之旅。旛旗如林。師旅之盛可知。則下文作旛而訓曰旛旗。正以見古軍陳之制。此又一事也。太平御覽載魏武帝令引說文云。旛。發石車也。是以機發石。乃旛之別義。許引春秋傳。所以證別義也。今左傳杜注云。旛。旂也。通帛爲之。蓋今天將之麾也。執以爲號令。此乃用旛之本義。與許說異。孔疏謂賈逵以旛爲發石。一曰飛石。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。以證之。說文與賈同。余考周禮職金。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。則掌其令。鄭注云。用金石者。作槍雷椎棊之屬。則飛石。蓋上世以石爲兵器之遺制。春秋時多用以攻守。故許君本其師說。以爲別義。其制後世猶行。故魏武又本許說。以造礮礮車。此又一事也。說文金部云。錢。鉞也。古田器。从金。戔聲。詩曰。序乃

錢鑄一曰貨也。又云鑄鑄鱗也。鐘上橫木上金華也。一曰田器。以金專聲。詩曰。序乃錢鑄。此兩字同引一經而各證一義也。詩之錢鑄。本皆田器之名。許訓錢爲銑。與毛傳同。而又申之曰。古田器者。蓋自秦漢而後。以錢爲貨布之名。錢之借義行而本義荒。許君不欲以後起之名奪最初之義。故以古田器別之。貨而曰錢者。嚴可均謂古布形如鐺。象田器之形。是貨也。余謂古者龜貝以爲寶。麗皮以爲幣。龜貝水產。麋鹿山產。是漁獵時代交易所用之物也。由漁獵進於耕種。則田器尚焉。田器爲生產工具。勞動人民身手所不離者。其時有無相貿。大抵以耕種所得爲主物。重其事。因重其器。重其器。因取以爲通貨之象。既取其象。遂以錢爲通貨之名矣。鑄者。毛傳訓鑄。鑄。鑄田之器也。許云。一曰田器。亦與毛同。然以錢字例之。亦當以田器爲本義。考工記云。粵無鑄。鄭注云。鑄田器。亦引此詩爲證。彼經賈疏申注曰。知鑄田器者。越地多泥。用此鑄者多。故下云。夫人而能爲鑄。引詩者。證鑄爲田器。非鐘鑄者也。余考鐘鑄之字。說文作鑄。云大鐘淳于之屬。所以應鐘磬也。儀禮大射儀亦作鑄。惟周禮鑄師字作鑄。余疑鑄蓋孳益字。古但作鑄。實卽田器之鑄。鐘

鑄本樂器。而段用田器之字者。蓋古者。樸略。賁。桴。土。鼓。田家作苦。勞者
 思宣。我稼既同。之餘。朋酒斯饗。之會。述田事而作歌。即擊田器。以為樂。
 理勢之適然者也。因之初製樂器者。亦或取象於田器。鑄蓋其中之一。
 其後樂器之式。雖逐變。名猶不改其朔。故鍾。鐃。與鐃。鐃。同字。亦猶錢。貨。
 之與錢。銚。同字。既而別造鑄字。以為鍾。鑄之專字。乃又以鑄為鑄。鱗。
 字。鑄。鱗者。縣鐘橫木之飾。亦樂器之類也。是此二事者。又許書之微指。
 有待於尋繹。昔之論幣制與樂制者。所未及也。玉部瑁下云。諸侯執圭
 之。似犂冠。周禮曰。天子執瑁四寸。案御覽引白虎通。東方為圭。圭之制上
 小。下大。狀如犂鋒。圭狀如犂。瑁以覆圭。故許云。似犂冠矣。其語當
 亦有所本。犂。即耕之省借字。圭與瑁皆禮器。說文。耕。二。字。它若荷。篆
 互。相。訓。段。玉。裁。謂。皆。田。器。也。是。又。禮。器。取。象。於。田。器。之。耕。一。事。下引禹貢。浮于淮。泗。達于河。今尚書。荷作河。史記。夏本紀。漢書。地理志。
 竝同。衡以古之貢道。則河誤而荷是。潛篆下引詩曰。潛與有方。渙渙兮。
 今毛詩。潛作泰。國語。孟子。史。漢。諸書。亦同。徵之水經。酈注。則潛正而泰。
 非。琬。玼。璵。三篆下引禮。佩刀。士。琬。璵。而琬。玼。天子玉璵。而玼。玼。諸侯璵。
 璵。而璵。玼。與詩。毛。傳。合。刷。篆下引禮。有刷巾。與左傳。服注。合。今兩經。孔。
 疏。皆以為不知所出。證以許引。則知前者當出。逸禮。後者蓋為禮經。異。

文。盱眙下引春秋傳曰。日盱君勞。唐石經君字下缺。今左傳勞作勤。證以許引。則知勤字蓋校者擅補。凡斯之類。遽數之不能悉。然則說文引經。其於經學。演贊扶翼之功。豈章句之儒所能擬。又豈目爲許君一家之學所能盡哉。輒近以來。吉金樂石。龜甲獸骨。地不愛寶。出土日多。稽古考文之彥。咸所資取。相其銘款。頌繇奇瑰。樸至信有足以訂經匡史者。然而器襍真。鴈文多漫缺。鉤辭稍疏。易滋疑眩。不有說文。則點畫之。不辨。將何以釋其辭。辭之不達。更何由通。其誣韓非有言。無參驗而必之者。愚也。弗能必而據之者。誣也。善治國故者。欲不鄰於愚。誣余知其不徒參驗之於器物。而當兼參驗之於經史。欲參驗之於經史。當自治說文始矣。宗霍學謝通方。識虧知遠。曩從餘杭章先生游。稍聞音訓尸教。南離頗用講說。倭難戰起。避地息肩於資沅之間。行篋惟有經小學書。諸生相從問字。竊師休寧戴氏以字攷經。以經攷字之意。刺取說文引經之文。爲之疏析。文從其經。經歸其家。微異前修之爲。冀抽許經之緒。中更轉徙。作輟靡恆。程之積年。稿凡數易。及今寫布。猶多未安。爰就許君說文自敘之言。略申經史小學一貫之旨。陳之卷端。藉作弁語。不敢

以當達者、敬以奉教邦人、公元一九五五年歲次乙未八月既望馬宗霍書於岳麓山齋

說文解字引經考序

余耳宗霍名久矣。未得相見也。去歲十月。君來長沙。任教於湖南大學。先施見訪。一見如舊相識。自是商榷文藝。過從無虛日。至相得也。頃者君出其所著說文解字引經考示余。以余嗜治說文。又頗喜說經。辱引爲同好。命爲之序。余發卷讀之。則勝義紛起。纍纍如貫珠。皆自吐心得。不肯作一依傍他人語。信手其爲有功。汶長之書。非前此另玉摺陳琢。高翔麟。承培元。柳榮宗。雷浚輩所能企及者也。蓋君識地卓越。又拳手於餘杭章先生者久。故於經學小學。皆能深造自得。世儒頗疑杜林。秦書不本孔安國。因謂馬鄭所傳非孔氏之學。君謂林傳古文尚書爲一事。得秦書又爲一事。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。而秦書止一卷。非古文之全。向令不爾。則竹簡絲重。林焉能握持不離身也。蓋林偶得殘經。足以證其平生之所學。故視同拱壁。猶今人偶得唐人寫書。珍貴逾恆耳。此君之妙悟。足解世儒之惑者也。梅賾偽傳。多與說文契合。君謂此緣作偽傳者。以許君自僞書孔氏。故盡襲取許君之說。以飾其僞。欲以此售其欺。片言折獄。有如老吏。又先儒辨僞者所未及也。許君自敘舉禮周。